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1、《关于公司将向中国有色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1亿元转贷给中色泵业的议案》；2、《关于中色锌业向中国有色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5亿元的议案》；3、《关于沈冶机械向中国有色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2亿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5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1亿元转贷给中色泵业，公司控股子公司—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向中国有色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5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向中国有色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2亿元，共计向中国有色集团申请借入中期票据资金人民币8亿元，期限5年，利率5.42%，承销费率0.2%，分别用于偿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以确保2013年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王恭敏、冯根福、杨有红

2013年9月23日